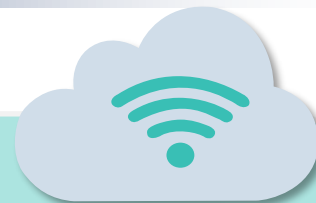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114年度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計畫 申請須知、提案重點、審查原則說明

簡報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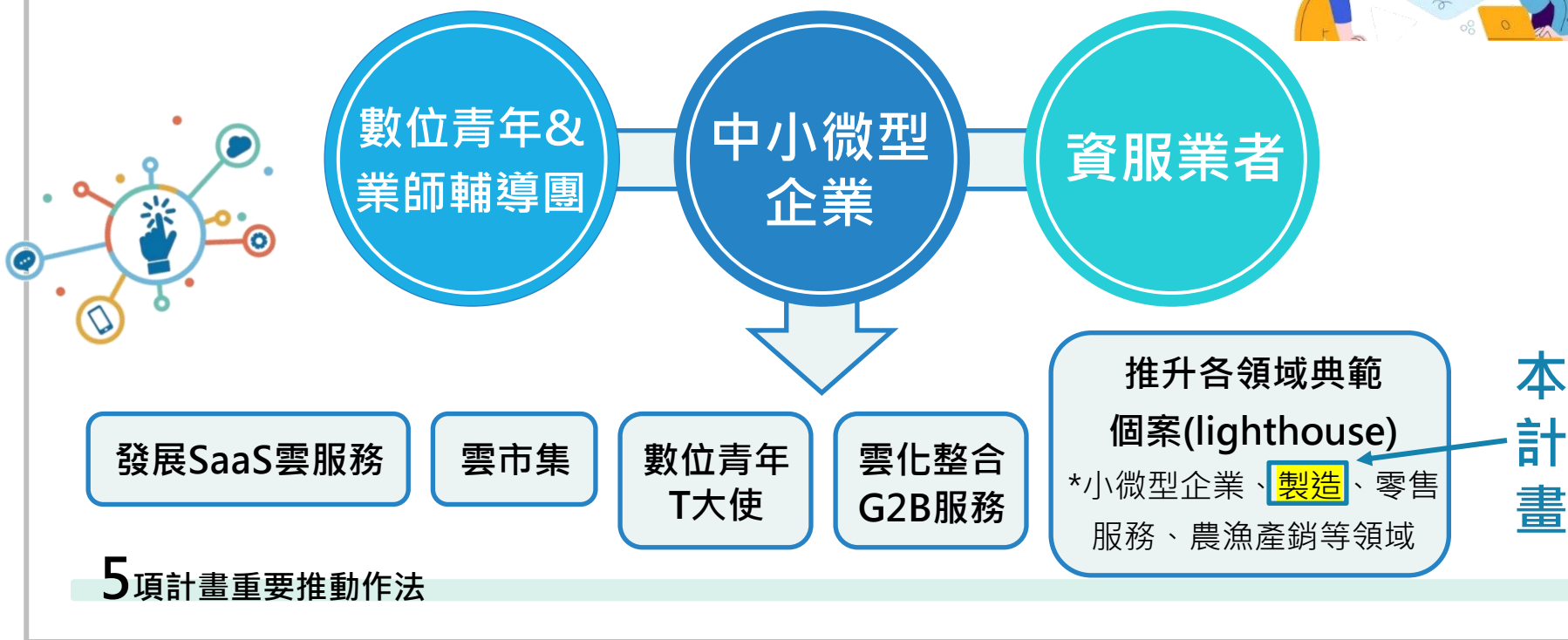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計畫定位	2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	4
參、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	8
肆、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	10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2
陸、審查作業程序	17

壹、計畫定位(1/2)

一、政策依據：行政院110年起推動Top-down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

推動目標：以雲端世代為推動主力，布局數位時代、後疫情時代經濟動能與國際競爭力。帶動我國中小企業勞工薪資成長、擴大海外市場占比，中小企業上雲率達亞洲前三名。



政策六支綱要計畫：小微型企業、製造業、零售服務、農漁產銷等優先推動領域；以及跨領域的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計畫、推動任務型補助如雲市集和數位青年的攻頂計畫。

壹、計畫定位(2/2)

二、計畫整體目標

鼓勵有接班規劃的中小型製造業，利用雲端與數位科技加速轉型，展開接班傳承之創新商業模式，以提高員工薪資與突破海外市場。

目標



現狀



企業傳承危機

中小企業第一代年紀有50%超過50歲，亟需找尋接班人選。

接班人欲導入數位科技，因第一代不熟悉、不信賴，缺乏表現機會。



通路/市場變動

傳統銷售通路式微

疫情加速市場與產業生態改變

策略



支持接班傳承



導入雲端&數位科技

接班規劃

+ 數位團隊

+ 經董事會通過
數位轉型藍圖

+ 公司治理

打造
新商模

新市場
新通路



提高員工薪資



突破海外市場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1/5)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1/4)

本計畫**限具有接班規劃之中小型製造業者提案申請**，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合併營收須新臺幣20億元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營收新臺幣**100億元以下**。公司營收之認定，以**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財務報表**為準(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如有合併財務報告書應再檢附合併財務報告書(1式1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2/5)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2/4)

(四)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五)申請業者之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1.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2. 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3. 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3/5)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3/4)

(六)申請業者若曾獲本主題式計畫或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者（包含但不限下列計畫），不得申請本計畫，**惟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及臺灣雲市集平台數位點數不在此限：**

- 1.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 2.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計畫。
- 3.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增值主題式研發計畫。
- 4.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
- 5.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 6.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七)曾獲本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中**的業者，**不得申請**。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4/5)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4/4)

(八)本計畫執行年度，若已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獲得本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或「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5/5)

二、計畫主持人

由提案業者出具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推薦函，說明計畫主持人為現有決策層級認可之雲世代接班人，為已經接班(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3年內)或預計接班，且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10%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並出具相關佐證資料。
2. 加入公司滿10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出具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3. 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相關「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參、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1/5)

一、補助標的(1/2)

計畫鼓勵具有接班規劃之中小型製造業者，展開接班傳承，由**雲世代接班人**利用**雲端與數位科技**加速數位轉型，透通產銷，健全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之數位化能力朝**新市場**開發或**新通路**拓展進行**商模轉型**。



讓接班傳承作為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的契機

參、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2/5)

一、補助標的(2/2)

2.上述轉型規劃案須包含以下內容：

- (1)**創新商業模式**：企業以**新市場開發**(創造新的客群)或**新通路拓展**(創造新的服務傳遞管道)為主題，處理其與客戶和供應商事務，並獲取價值的整體流程。至少須包含關鍵客戶、價值主張、市場機會、競爭優勢、執行方式等。
- (2)**雲端與數位科技**：鼓勵企業優先透過**公有雲**或混合雲，布建共通性數位科技，以**優化供應鏈管理與客戶關係管理**，支援創新商業模式。

二、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

項目	補助上限	執行期程
轉型規劃案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0萬元為上限 ，政府補助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以50%為上限。	以 不超過 6 個月 為原則。計畫開始日為 公告受理開始日 。
轉型實踐案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500萬元為上限 ，政府補助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以50%為上限。	以 不超過2年 為原則。計畫開始日為 公告受理開始日 。

參、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3/5)

三、審查原則-轉型規劃案

提案重點		%	提案內容
轉型目標與概念驗證規劃構想	現況分析與轉型目標設定	35	1. 公司簡介：應明確說明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2. 市場競爭分析：應具體掌握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3. 轉型目標設定：應明確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以國際標竿設定願景與目標。
	概念驗證(POC)規劃	25	應具體說明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訂定驗證指標與其目標值進行概念驗證，目的為驗證轉型方向之可行性。
團隊組成與可行性分析	團隊組成	20	1. 接班傳承規劃：應具體說明組織企業文化、接班現況(計畫公告日往回起算接班3年內或預計接班)、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需具體可行。 2. 計畫團隊組成：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 3. 委外業者：過去服務實績(包含提供委外業者先前輔導案之結案狀況回饋)、技術服務、SI與委外業者清單、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可行性分析	20	1. 數位準備度：應具體說明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 2. 概念驗證預期效益：針對單一產品線或部門的轉型後之效益指標，如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或以系統畫面呈現效益。 3. 風險評估：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4.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若查核點列有提高員工薪資與增加海外營收，將酌予優先考量。

參、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4/5)

三、審查原則-轉型實踐案

提案重點		%	提案內容
轉型目標與概念驗證成果	現況分析與轉型目標設定	10	1. 公司簡介：應明確說明主要產品、營收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地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2. 市場競爭分析：應具體掌握國內外市場現況及主導客戶、主要競爭同業概況、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盤點公司需求，連結轉型目標。 3. 轉型目標設定：應明確說明轉型動機(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轉型方向，並以國際標竿設定願景與目標。
	概念驗證(POC)成果	15	應具體說明轉型方向規劃小規模或小範圍的導入(如挑一個產品線、一個營業部門或一個通路據點等)，說明驗證指標與其達成情形，提案時須於計畫書附件中檢附已完成之轉型規劃報告書(內含概念驗證POC成果)。
轉型實踐作法	轉型策略與藍圖	10	1. 應具體說明中長期轉型藍圖、分年發展策略與里程碑規劃(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佐證資料)。 2. 未提供者，產業發展署得將之調整為轉型規劃案。
	實施方法	35	1. 轉型創新商模：扣合轉型目標，選定關鍵客戶，以新通路或新市場觀點說明創新商業模式，至少須包含價值主張及其因應之關鍵活動。 2. 雲端與數位科技：廠商須已具備資訊化與數位化能力，以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使用雲服務進行優化為重心，說明支援轉型之雲端與數位科技(公/私有雲佔比)，應用並串接於新商模。 3. 資安規劃：需敘明資安防護現況盤點，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構想，確保提案廠商具有健全之資訊安全為佳。 4. 商業驗證規劃：須提供前期POC驗證結果並連結擴大到商業驗證POB之規劃，包含雲端與數位科技系統建置範疇及新商模至少3個月試營運，且須於結案時達成必要效益(海外營收與員工薪資)，需包括關鍵活動之收益流。

參、補助標的、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5/5)

三、審查原則-轉型實踐案

提案重點		%	提案內容
團隊組成與 可行性分析 與成效	團隊組成	15	1. 接班傳承規劃：應具體說明組織企業文化、接班現況(預計接班或接班3年內)、接班人參與決策流程及公司治理情形、人才培育與激勵措施等規劃需具體可行。 2. 計畫團隊組成：由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團隊成員過去相關經歷、數據治理(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資料研究)團隊等。 3. 委外業者：過去服務實績、技術服務、SI與委外業者清單、雙方對口人員與分工及計畫結束後承接作法。
	可行性 分析與成 效	15	1. 數位準備度：應具體說明提案公司目前的數位準備度，包含內部(經營管理、製造生產)流程數位化程度、外部(供應商、客戶)流程數位化程度、數位科技(AI、Big Data、AR/VR、資安防護等)採用情形、數位部門(如資訊部門)及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作法等。 2. 預估效益：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案後3年內欲提升海外營收與提高員工薪資之規劃、與轉型後相關之經濟效益指標，如新增員工、提升營收、提高附加價值率、毛利率、投資報酬率等(優於同業或參考國際標竿之質化、量化效益)。 3. 風險評估：於財務面、決策面或技術面、因產業變化或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或其他風險及因應對策。 4. 經費、人力編列合理性：經費、時程、人力及查核點規劃，相關效益須列入查核點，且具量化指標，驗證須納入查核點。

其他加分項目

1. 規劃案評定優良者。
2. 獲得獎項與專利。
3. 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登錄在案，須檢附「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
4. 僱用具技術士證照人員。

5. 申請業者之負責人為女性、企業整體女性員工人數達三分之一或女性主管達三分之一者。
6. 經審查符合「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第4條規定之企業。
7. 支持「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業者，並願意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獲證者，並鼓勵員工報考或作為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

肆、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1/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時間	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業發展署)網站公告為準
受理方式	1. 採線上送件。 2. 以計畫網站 (網址：https://reurl.cc/Y4GkGo) 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計畫書為審核依據，無需繳交紙本計畫書。 3. 具工商憑證之業者，可直接於線上經系統驗證後送出計畫申請表。 4. 無工商憑證之業者，則須將計畫申請表列印為紙本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收件日期 認定	1.請務必於本主題式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前(系統將於當日17時31分00秒關閉)完成線上申請(按下「送出申請」後取得申請收執聯PDF檔)。 2.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
	1.計畫申請問題諮詢：(02)2709-0638#257 2.計畫撰寫內容諮詢：(02)2707-5055#31

肆、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方式(2/2)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應備資料	1. 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撰寫申請計畫書 2. 計畫書附件：請於用印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1)必備文件 - A.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B.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C.聲明書 - D.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 E.票據信用查覆單 - F.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如有合併財務報告書應再檢附合併財務報告書（1式1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G.接班傳承接班人推薦函暨切結書 - H.計畫主持人資格條件相關佐證資料 (2)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計畫得檢附差異說明資料，及其他依計畫書內容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 (3)如有委託研究(開發)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
補件時間	若上傳之計畫書有所缺漏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可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申請計畫書。(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1/5)

一、計畫申請階段(1/4)

- (一)本須知僅適用業者將進行之申請個案標的，若為已開發或導入完成之系統或平台不得申請。
- (二)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計畫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產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查證。
- (三)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產業發展署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產業發展署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 (四)申請業者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2/5)

一、計畫申請階段(2/4)

- (五)申請本補助計畫須於計畫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 (請填寫於計畫書格式附件三、聲明書)
- (六)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 (七)計畫內容須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其次，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計畫、執行、查核及改善，並應建置及更新必要之資安防禦機制，包含網路管理、資料安全、存取控制、資安管理、營運持續、生命週期保護等資安相關項目(詳附件三)，經費支出規劃應占合理比例。
- (八)本主題式計畫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計畫全程月份數。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3/5)

一、計畫申請階段(3/4)

- (九)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應為提案計畫之研究發展人員，**不得為顧問或委託研發(開發)單位人員**。
- (十)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 (十一)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應具結保證其研發及生產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二)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如有相關情事，不得申請本主題式計畫之補助。
- (十三)申請業者不得因申請本主題式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產業發展署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4/5)

一、計畫申請階段(4/4)

- (十四)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主題式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五)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5人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十六)申請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對象。
- (十七)申請本主題式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十八)申請**轉型實踐案**者，應依必要效益認定條件與查核準則（附件二）
 設定計畫**必要效益**，並應**至少占計畫權重20%以上**，**若未達成**，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4/5)

一、計畫申請階段(4/4)

(十九) **公有雲雲端服務支出**為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向雲端服務供應商申租公有雲雲端平台及運算系統產生之費用，**應佔資訊系統支出至少20%**。

(二十) 計畫審查時，**申請業者所提合作之技術服務、SI與委外業者於本計畫之服務家數與能量**，**為**個案計畫審查**依據**之一。

(二十一) **本計畫俟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後始得受理申請，如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將停止受理，申請業者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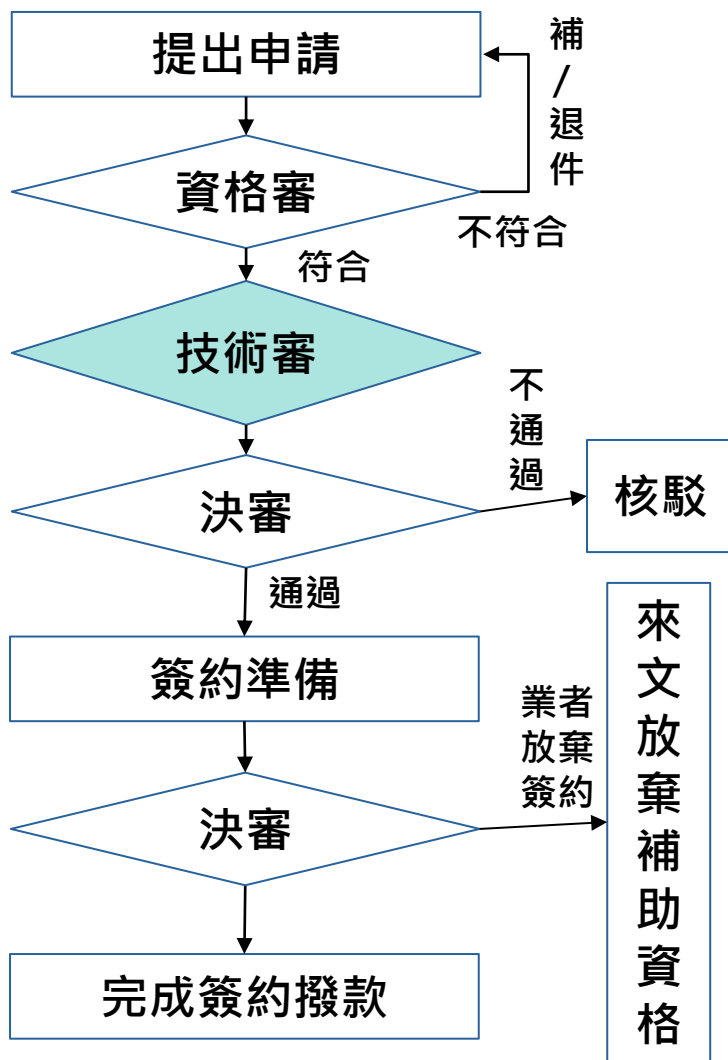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5/5)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二)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 (三)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應符合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
- (四)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伍)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個案計畫書中政府經費分攤比例核銷，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六)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七)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陸、審查作業程序(1/2)

一、全程作業程序



申請階段：

請備妥本須知「貳、申請規定」所列項目，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送件。

資格審：

- (1)由執行單位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2)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由執行單位通知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技術審：

由本主題式計畫所聘請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專業隨機妥適分配申請個案之審查委員。

(1) 書面審查：

A.審查委員依申請業者所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列為技術審查會議參考。

B.於書面審查時，委員針對申請個案計畫之研發及生產有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之虞時，由委員勾選，再由產業發展署決定是否派員先行訪視，訪視意見供技術審查會議參考。

(2) 技術審查會議：

A. 於資格審後召開(請申請業者之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

B. 由召集人召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安排業者進行計畫簡報，審查委員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經討論後予以評分及排序。

決審：

由產業發展署辦理決審，核定獲補助案件。

簽約階段：

通過審查程序之申請業者請參照申請須知「肆、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陸、審查作業程序(2/2)

二、技術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一)申請業者應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若未出席則不予計分。
- (二)因會議場地限制，申請業者與會人數上限為3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委託研究(開發)單位代表等)。
- (三)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四)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代理，委託研究(開發)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託研究(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 (伍)技術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誠摯感謝 敬請指導



1.計畫**申請問題**諮詢：(02)2709-0638#257

2.計畫**撰寫內容**諮詢：(02)2707-5055#31